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一、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 1.0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处于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

二、增加党建章节，该章节放在“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之后，该新增章节内容如下：

第 3.01 条 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设党总支部书记 1 人，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如党组织副书记、委员以及工会主席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 3.02 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 3.03 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定期换届，每届任期四年。

第 3.04 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

第 3.05 条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

重大问题按前置程序先行审议，讨论通过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作出决定。

第 3.06 条 党组织在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负有考核、监督等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公司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第 3.07 条 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廉洁自律，自觉践行“四个合格”要求，正确履职行权。

与公司考核等挂钩，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努力构筑公司各级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

第 3.08 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组织负责人由相对控股的国有股东的党组织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备。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